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文件

桂航教〔2021〕7号

2021年专升本选拔推荐工作实施细则

为确保今年我校普通专升本选拔推荐工作顺利进行，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全区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的通知》（桂教高教〔2021〕20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选拔对象

列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按政策录取的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应届毕业生（不含定向培养学生）。

二、选拔条件

（一）基本素质。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较好的专业素质。

（二）学习成绩。在校学习期间已修完高职高专教学计划（最后一个学期除外）规定的课程并且考试（查）成绩合格，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的前60%以内。英语和计算机基础较好。

（三）优先选拔条件。在满足基本素质和学习成绩要求的情况下，入选世界技能大赛集训队队员的学生，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

赛、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和广西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获自治区级一等奖（金牌）或国家级三等奖（铜牌）及以上奖项的学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我区选拔赛，获区赛金奖及以上奖项项目团队排名前5名的学生，获得自治区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称号的学生，获得自治区教育厅认定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在同等条件下，获得上述相关比赛其他奖项或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荣誉称号的学生优先选拔。

（四）退役大学生士兵选拔条件。在满足基本素质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5〕3号）精神，对在校期间应征入伍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如果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者，在完成高职高专学业后可直接升本；如没有立功奖项，在完成高职高专学业后，其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前60%以内的可直接升本。

（五）高职高专学习期间受到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不予选拔。

三、选拔方式及比例

（一）选拔方式。按照择优录取、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学生在校期间（除最后一个学期外）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不得按学校综合测评的成绩）排名的先后顺序，在学生自愿报名的基础上进行选拔。成绩排名的范围为同年级同专业全部学生。排名在前的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须在提

交本人签名确认的证明材料后，其他学生方可依次递补，证明材料由生源学校存档备查。递补的学生，必须符合本细则第二条规定的选拔条件。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学生必须与按比例推荐的学生一起按成绩排名推荐。

（二）选拔比例。我校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比例按照以下要求执行：有高职高专应届毕业生的普通本科高校、广西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高职院校）一般不超过 25%。以上比例的基数为所在院（系）同年级、同专业毕业班学生总人数。

四、招生专业及收费标准

专升本实行专业对口选拔的原则，即选拔的学生只能升入与其原高职高专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本科专业学习，具体专业对接按照教育厅发布的《高职高专专业接续本科专业对照表》执行。2021 年我校专升本招生专业及收费标准见附件 1。

五、选拔工作时间安排

（一）校内生源选拔工作时间安排

1. 做好成绩排名。各二级学院按照本细则要求以专业为单位对本学院学生成绩进行排序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内，学生无异议后请于 4 月 20 日前将成绩排名材料发送电子版到教务处邮箱（ghjwc@guat.edu.cn）备案。

2. 学生填报志愿。4 月 22 日前，各二级学院安排工作人员按专业学生成绩排名顺序依次确认符合选拔条件学生的升本意愿，组织符合选拔条件并自愿升本的学生按要求填写纸质《广西壮族

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推荐表》，经审核后登录“专升本系统”完善本人信息、完成网上报名；排名在前但因个人原因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提交有本人签名的放弃声明，放弃声明拍照后登录“专升本系统”上传。

3. 学院审核材料。各二级学院组织专人审核学生填报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推荐表》，“所在系推荐意见”由本学院专升本工作的负责领导签署推荐意见及签名，并加盖公章。

4. 公示推荐名单。各二级学院推荐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优秀高职高专学生名单，必须在各学院网站和校内宣传栏张榜公示 5 个工作日以上。

5. 报送推荐材料。经公示无异议后，各二级学院在 4 月 30 日前将下列材料交送教务处。

(1) 审核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推荐表》(纸质，按排名顺序排序)；

(2)《高等学校各科考试平均成绩排名在前 60% 以内的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名单一览表》(纸质+电子)；

(3)《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汇总表》(纸质+电子，纸质需注明“经公示，无异议”，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4)学生放弃升入本科学习声明(纸质、按排名顺序排序)；

(5)《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

科学习推荐情况统计表》(纸质+电子)。

6. 学校审核推荐。教务处将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对各学二级院报送的推荐名单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核。5月14日前,完成拟推荐名单公示。

(二) 合作院校生源选拔工作时间安排

1. 确定合作意向,做好生源对接。有意向与我校合作开展专升本对口招录的院校,填报《本科院校对口招录高职高专学校专业和计划表》。意向开展联合培养合作高职高专院校填写《本科院校和高职高专学校联合培养专业和计划表》。表格电子版发送到 ghjwc@guat.edu.cn。我校根据专升本计划和意向院校申报的生源情况,与意向合作院校协商确定具体的专业对接方案。

2. 签署合作协议。4月25日前,与合作开展专升本对口招录的合作院校签订合作协议,并将教育厅审核确定的对口招录专业和计划数在专升本系统中填报。4月25日前,与联合培养的院校签署联合培养协议,并在专升本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

3. 组织选拔推荐。合作院校按教育厅文件精神和我校实施细则要求,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做好选拔推荐工作。

4. 公示推荐名单。各合作院校推荐选拔升入我校本科学习的优秀高职高专学生名单,必须在本校官网和校内宣传栏张榜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

5. 报送推荐材料。选拔推荐升入我校学习的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各合作院校在5月14日前将材料报送给我校。报送材

料包括:

(1) 学校公文 1 份;

(2) 审核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推荐表》;

(3)《高等学校各科考试平均成绩排名在前 60% 以内的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名单一览表》;

(4)《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汇总表》;

(5)《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推荐情况统计表》。以上材料均需报送纸质材料,除公文外,电子数据需按教育厅文件要求录入专升本系统。

(三) 审核录取工作时间安排

6 月 1 日前, 我校在审核合作院校和本校二级学院报送的推荐材料后, 将拟录取名单以公文形式上报教育厅, 并在专升本系统中录入相关数据。

六、人才培养工作

(一) 学籍学历管理。普通专升本学生入学后按我校学籍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经过学习达到毕业条件的, 颁发我校毕业证书。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 毕业证书内容填写“在我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 学习起止时间按升入本科实际时间填写。学制按升入的本科专业的学制填写。学习期满且成绩合格的学生, 达到我校学位授予条件的, 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有

关规定申请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二）人才培养方案管理。专升本学生入学后按照单独编班为主，插班教学为辅的原则，编入相应专业大三年级学习。我校将根据升本学生数量及高职高专阶段的学习情况，按照本科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制定专门的人才培养方案或课程衔接方案，科学安排教学计划，开展有针对性的人才培养。

（三）联合培养管理。联合培养的专升本学生，由我校和合作院校联合建立师资团队，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管理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学生一学年在我校开展教学工作，一学年在合作院校进行培养，具体管理事宜由双方协商，签署合作协议予以明确。

七、工作要求和注意事项

（一）各二级学院和各合作院校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普通专升本工作有关政策规定进行选拔，防止弄虚作假。凡违反规定选拔录取的学生，一经查实，将按教育厅相关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提请相关单位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二）各二级学院和各合作院校应认真核实报送的专升本材料及数据，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负责。提前告知学生在专升本报名结束后到入学报到注册前不要更改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否则后果自负。

（三）严格入学资格复核。对普通专升本新生开展前置学历资格复核，入学前仍未取得专科毕业证书的学生自动取消入学资

格。同时，对学生录取通知书、录取名册、毕业生纸质档案、电子档案、身份证和新生本人“六对照”，认真核验学生照片、姓名、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严防冒名顶替等违规违法行为。

未尽事宜请与我校教务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张影，0773—6796601；谭佩，0773—2253028。

- 附件：1.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2021 年专升本招生专业及收费情况表
2. 桂教高教〔2021〕20 号附件（含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推荐表等 11 个附件）



附件 1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2021 年专升本招生专业及收费情况表

本科专业代码	本科专业名称	收费标准 (单位: 元/学年)
120204	财务管理	4600
120206	人力资源管理	4600
120202	市场营销	4600
120902	酒店管理	4600
130309	播音与主持艺术	12000
082003	飞行器制造工程	4600
080801	自动化	4600
080703	通信工程	7000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4600
080208	汽车服务工程	7000
080501	能源与动力工程	4600
120103	工程管理	4600
080902	软件工程	4600
120205	国际商务	4600
050262	商务英语	4200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11000
080906	数字媒体技术	4600